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08〕1030 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规范经济案件办理程序的通知

各公司、厂：

为规范经济案件办理程序，经集团公司研究决定，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1、各单位发生涉嫌职务侵占、挪用公款等经济案件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及时上报集团公司相关部门备案。
- 2、原则上所发案件由发案单位自行办理或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并全力配合公安机关办理案件。
- 3、需集团公司保卫处配合、协助办理的，以书面申请上报集团公司，由集团公司领导批示后办理。办理过程中发案单位应指派一名领导和工作人员负责案件办理的各项工作，办案过程中产生的办案费用由发案单位承担。
- 4、商业系统发生经济案件，按报送程序首先上报桐君阁股份公司，再由桐君阁股份公司上报集团公司。

特此通知



主题词：案件 办理 通知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08 年 11 月 19 日印发

打字：肖敏

校核：覃艳